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有關收購MASTER CLEVER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集資款項用途變更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0條，主要交易須經發行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就此而言及為代替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向Medinet International獲得書面批准以豁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2018年7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2) Medinet (BVI) Limited，作為買方；

(3) 周啟文，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港元。買賣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數31,999,999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i)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100%初步估值約32,000,000港元；及(ii)齒立方及趙醫生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提供之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已取得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自股東取得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

買方可隨時酌情書面豁免上文(a)及(d)所載之任何條件。賣方可隨時酌情書面豁免上文(e)所載之條件。其他條件不可由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8年7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視情況而定，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此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擔保人已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如期及準時履行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完成

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

業務轉讓協議

於2017年3月2日，目標公司與齒立方及趙醫生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齒立方及趙醫生同意出售由齒立方及趙醫生作為牙科主治醫生以(i) Dr. Kenny CP Chiu & Dental Surgeons；及(ii) Invisible Orthodontic & Laser Implant Centre為商號名稱開展之該業務，連同齒立方所使用有關該業務之若干資產。

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齒立方及趙醫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目標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溢利淨額(「**經調整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7,000,000港元(「**擔保溢利淨額**」)。

倘某一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少於擔保溢利淨額，則齒立方及趙醫生須支付差額(「**差額**」)，該差額相等於該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與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可提供予齒立方及趙醫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擔保溢利淨額之間之差額。

就計算差額而言，倘某一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超過擔保溢利淨額，則超過經調整溢利淨額之金額（「**超出金額**」）應結轉至其後財政年度，猶如其為有關其後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之一部分。為免生疑，超出金額不應有任何追溯影響。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後之六年九個月期間，齒立方及趙醫生各自承諾其將不會：

- (a) 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擁有、管理、經營、控制、持有任何權益、從事或參與對在香港從事該業務或另行與該業務競爭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業務的擁有權、管理、營運或控制（不論是以公司，獨資或合夥形式或其他方式），惟趙醫生直接受僱或委聘作為目標公司業務或任何政府醫院或大學的顧問進行的牙科執業不得視為與該業務構成競爭；及
- (b) 招攬或勸誘屬該業務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終止與目標公司開展業務或終止該業務。

顧問協議

作為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之一，於2017年3月31日，目標公司與齒立方及趙醫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委聘而齒立方同意自2017年3月31日起六年期間內提供該等服務。

就齒立方提供之該等服務，目標公司應向齒立方支付相等於收入淨額（定義見下文）45%之服務費。收入淨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收入淨額 = 收入 - 直接成本

其中

「**收入**」指趙醫生於顧問協議期間自牙科診所業務產生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i)病患諮詢費；(ii)手術費；(iii)檢查費（包括實驗室及成像）；及(iv)銷售牙套、調整器、調整器盤座、牙齒清潔工具、其他各種牙科相關工具和設備（「**牙科工具**」）、藥物及藥品。

「**直接成本**」指產生收入之(i)實驗室及成像成本；(ii)藥物開支；及(iii)牙科工具成本之總和。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6年6月註冊成立。以下所載乃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72	2,234	(11)
除稅後溢利	978	1,924	(11)
資產淨值	2,892	1,913	(11)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過為合同客戶設計和管理定製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及透過醫匯網絡及／或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提供各種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組合。

目標公司已與趙醫生訂立顧問協議。趙醫生(為該業務之牙科主治醫生)將會繼續向該業務之客戶提供牙科服務。該業務擁有約九年的良好業績記錄，為超過45,000名客戶提供牙科服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和其他一般牙科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齒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之中國牙科診所擴大產能並使其現有牙科服務的範圍多元化，尤其是對於更為專業之牙科服務，如隱形矯正治療。收購事項將可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增加私人病患人數，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成本節省，原因是供應商對批量採購牙科用品作出進一步折讓。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以及實現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謹此提述(i)本公司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有關押後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更新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2018年年報。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已作出披露，本公司計劃按以下目的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為44.3百萬港元)：

- (i) 約12.4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26.2%用於拓展本集團於尖沙咀及銅鑼灣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經營；
- (ii) 約34.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72.2%用於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 (iii) 約0.3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0.8%用於拓展醫匯網絡；及
- (iv) 約0.3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0.8%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3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為約35.96百萬港元。

集資款項用途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理由載於本公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理由」一段。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定分配明細、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動用及尚未動用之明細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經修訂分配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原定分配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 實際所得 款項調整)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 日期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餘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建議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尖沙咀及銅鑼灣 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 的營運	12.42	10.84	1.58	3.78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 購置物業	34.20	–	34.20	–
擴充醫匯網絡	0.37	0.28	0.09	0.09
一般營運資金	0.37	0.28	0.09	0.09
收購事項	–	–	–	32.00
總計	<u>47.36</u>	<u>11.40</u>	<u>35.96</u>	<u>35.96</u>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理由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此購置合適目標物業，董事會已於其後議決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內容有關為搬遷及擴展本集團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而租賃新物業。本集團將押後專用於收購物業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並在適當時候繼續為收購事項物色適當的目標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物色任何合適作為收購之物業，乃主要由於近年來可供於市場出售之商業物業供應有限及香港物業價格大幅增加所致。於2016年下半年起，香港之一般物業價格呈現持續上升態勢。根據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1.centadata.com/cci/cci_e.htm)發佈之資料，「中原城市指數」(其乃基於土地註冊處登記之所以交易記錄之月度指數，以反映於香港於上個月的物業價格變動)於2016年6月的約127.22增加至2018年4月的約176.11，相當於期內增加約38.43%。一般物業價格於相關期間內大幅增加已導致擬用作收購物業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實現該擬定用途。另一方面，由於2017年6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以租賃新物業，該租賃物業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適當場所開展其於短期營運及擴展牙科診所之業務計劃。

鑑於上述之近期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一項物業作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之最初計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時之最佳利益。為了更好地調動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尚未動用金額(其最初擬透過收購的方式購買物業以拓展本集團之實力及其現有牙科服務的範圍)。藉此，本集團能夠增加其收入及利潤率以及實現本集團業務之長期發展。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提供牙科服務之現有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擬分配最初分別擬作為收購而購買物業及營運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3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之理由及裨益」各節所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目標公司已與趙醫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委聘及齒立方已同意提供該等服務，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為期六年。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擴大產能及多元化其現有牙科服務範圍，特別是更專業化的牙科服務(例如穩形矯正治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增加私人病患人數，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成本節省，原因是供應商對批量採購牙科用品作出進一步折讓。鑑於上文，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如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0條，主要交易須經發行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就此而言及為代替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向Medinet International獲得書面批准以豁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Medinet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5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2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2018年7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經營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就業務轉讓完成前期間而言，乃由齒立方連同趙醫生(牙科主治醫生)以(i) Dr. Kenny CP Chiu & Dental Surgeons；及(ii) Invisible Orthodontic & Laser Implant Centre的商號名稱經營，而就業務轉讓完成後期間而言，乃由目標公司接替齒立方經營(不論是否屬相同商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業務轉讓」	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該業務
「業務轉讓協議」	指	齒立方、趙醫生(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日之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業務連同齒立方所使用的有關該業務的若干資產
「本公司」	指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
「顧問協議」	指	齒立方、趙醫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顧問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委聘而齒立方已同意提供該等服務，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為期六年

「牙科診所」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齒服務有限公司不時經營的牙科診所，本集團的牙醫及牙齒衛生員於該等地點提供牙科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趙醫生」	指	趙創波醫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周啟文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齒立方」	指	齒立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醫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醫匯中心」	指	本集團不時營運的醫療中心，及本集團醫生提供醫療服務所在地
「Medinet International」	指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6.25%權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醫匯網絡」	指	聯繫診所、醫匯中心、牙科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之網絡

「配售」	指	承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價認購有條件配售的260,000,000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Medinet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為42,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服務」	指	齒立方根據顧問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a)負責牙科診所的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及(b)將透過趙醫生於該等牙科診所向病患提供有關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的牙科諮詢、護理及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8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